

福建同春金山物流翻新改造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公告

一、审计项目概况

(一) 审计目的

为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金山物流中心翻新改造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注：本项目发布及评选单位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单位需与南京医药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委托合同。

(二) 项目概况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物流中心翻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 2994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现已完成 42#楼翻新改造、46#、50#楼翻新改造、电扩容工程、冷库项目和自动输送系统等主要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金山物流中心翻新改造项目财务决算有关数据列示如下：项目总投资为 2256.94 万元，同项目预算 2994 万元相比，节约预算 737.06 万元，节约预算率 24.62%。

二、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面向采用普通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成立的审计机构，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 1 家审计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三、评选申报条件

(一) 基础要求

1. 审计机构采用普通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
2. 审计机构持续经营，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无可能影响本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3. 审计机构在 2020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为 AAA 级（含 AAA 级）以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苏会协[2020]104 号）；或在 2021 年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50 名内（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福注会协[2021]45 号）
4. 承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需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5. 近三年来承担过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不少于 2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三) 审计时间要求

1. 协议签署后 3 个日历日内，必须进场。
2. 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15 个日历日内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3.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四) 其他要求

1. 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2. 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四、报价

1. 本次报价应按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审计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本次评选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 万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报价函做无效处理。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

完整提交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表，委托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



付全部费用。

六、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因本项目涉及远程评审，还需提供U盘存储的正本扫描件一份。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表明机构性质）；
2. 审计机构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等承诺；
3.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4.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并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5.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6. 项目报价函；

（二）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7时；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自送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三)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

联系人：蒋一飞

联系电话：025-84552675；13002508130

邮箱：jiangyifei@njyy.com

七、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审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机构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本次选聘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5. 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